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雯專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
07 1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8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黃雯專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於另案（本院一一三年度金
15 訴字第三十八號案件）之附表三編號一至二所示手機貳支均沒
16 收。

17 **事實**

18 一、黃雯專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某時，加入胡峻豪（綽號「HAO
19 豪」）及孫士祐（綽號「蕭」）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
20 稱本案詐欺集團，黃雯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先繫屬於
21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案件，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2 擔任自人頭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及轉交贓款之車手工作，並以
2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1支，
24 以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個人持用之行動電話1支作為犯罪工
25 具。黃雯專與胡峻豪、孫士祐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2「詐欺方法」
28 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至2「告
29 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30 於附表一編號1至2「轉帳時間及金額」所示之時間，分別轉
31 帳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2「轉入帳戶」欄所示之

帳戶，再由黃雯專依胡峻豪指示，持「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提款，隨即將款項交予胡峻豪，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黃雯專並因而獲得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

二、案經羅宜益、張佳雁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雯專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易卷第41頁），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43頁至第44頁、審金易卷第39頁、第45頁、第4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羅宜益、張佳雁證述明確（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39頁至第40頁），復有提領熱點畫面明細、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羅宜益之匯款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張佳雁之匯款及對話紀錄、鍾惠欽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

3、4月份取得薪水紀錄、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9號搜索票、113年4月1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收據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7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9頁、審金易卷第53頁至第63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及轉交贓款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隱匿詐欺所得所在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且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間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4.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條文並非個別孤立之存在，數個法律條文間，於解釋上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體系，數法條間，亦常見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罪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性，或基於司法權對立法原意之尊重，而允許執法者得以綜合評估相關法規之整體體系或完整立法之配套措施後，在整體適用上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情形下，例外得

01 以將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一體適用於行
02 為人。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
03 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
04 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
05 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
06 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
07 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
08 非屬立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
09 即無當然一體適用之必要，而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
10 適用原則，以實質落實行為人不因事後法令修正而受不利
11 法律溯及適用之憲法誠命。

12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
13 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
14 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
15 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6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
17 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
18 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
19 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
20 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
21 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
22 「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
23 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
24 處適當刑度。鑑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
25 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
26 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
27 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28 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
29 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
30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

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及落實不利溯及禁止之誠命，先予說明。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其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認定是否適用。

(二)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洗錢罪。

(三) 被告分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受騙款項，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分別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應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各論以接續犯。

- (四) 被告與胡峻豪、孫士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2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五)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2所犯詐欺犯罪，惟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 (七)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2所犯洗錢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不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刑情形。
- (八)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以擔任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全，增加檢警查緝共犯與受騙款項流向之困難，其動機及

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以附表一編號1至2犯行各自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金額，復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洗錢輕罪有前述減刑情形；又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另酌以被告因加入上開犯罪組織而涉有數詐欺等案件（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末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早餐店工作，月收入約1萬5,000元之經濟狀況（審金易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九)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犯2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及時間相同、時間為同一日、地點相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及其所獲報酬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 扣於另案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詐欺等案件中之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行動電話，其中附表三編號2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予被告持用之工作機，而附表三編號1則為被告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惟亦有用來記錄每日報酬，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審金易卷第39頁至第40頁），並有被告

3、4月份取得薪水紀錄、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及另案起訴書等附卷可查（審金易卷第57頁至第73頁），是上開手機均屬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 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其因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共獲取報酬1萬元（審金易卷第39頁），堪認其就各次犯行共獲取犯罪所得1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等轉帳之款項，經被告提領得手後上繳予胡峻豪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即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宜軒

10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法 |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轉入帳戶 |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
|----|-----|----------|---------------|------|-----------------|
| 1 | 羅宜益 | 本案詐欺集團於1 | 113年4月6日16時15 | 鍾惠欽所 | ①113年4月6日16 |

| | | | | | |
|---|-----|---|---|--------------------------------------|--|
| | | <p>12年4月6日下午，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與羅宜益聯絡，向羅宜益佯稱其中獎，惟其提供之帳戶餘額不足云云，致羅宜益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p> | <p>分匯款2萬9,985元 113年4月6日16時22分匯款1萬元 113年4月6日16時50分匯款3萬2,100元</p> | <p>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p> | <p>時19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6日16時20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1萬元 113年4月6日16時27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2萬元 ①113年4月6日16時56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6日16時56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1萬2,000元</p> |
| 2 | 張佳雁 | <p>本案詐欺集團於12年4月6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張佳雁聯絡，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晏禎Stephaine」傳送訊息向張佳雁佯稱欲購買商品，惟7-11賣貨便賣場沒有簽署誠信交易云云，致張佳雁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p> | <p>113年4月6日16時37分匯款3萬7,039元</p> | | <p>①113年4月6日16時40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6日16時41分在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樂購廣場ATM提領1萬7,000元</p> |

01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黃雯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附表一編號2 | 黃雯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02

附表三

03

| 編號 | 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14 (藍色) 1支 | 門號：0000000000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
| 2 | iphone XR (白色) 1支 | 門號：0000000000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